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铁岭公司与阜新热电公司股权。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尚需取得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本次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